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骏通采公[2023]017 号

合同编号：骏通采公[2023]017 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骏通采公[2023]017号

根据常州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的骏通采公[2023]017号标段 01-(2021、2022年创建片区)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的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1、2022年创建片区)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二、 服务期限:

1+1+1,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月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戴雪平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 1957000元/年。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费用结算: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月考核、半年支付,下一结算周期的前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2022〕11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坛政发〔2023〕26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或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